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光通”“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鸿辉光通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中天国富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二阶段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变动情况

提交本次辅导进展报告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小波、孟祥件、张家军、谢敬涛、姚芊羽、田艺，其中李小波为组长。本辅导期间，李小波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由孟祥件承接辅导小组组长，张家军承接项目保荐代表人，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工作小组已做好工作交接，对履职期间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对辅导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继续开展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

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展开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协助公司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并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与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张家军

张家军

孟祥件

孟祥件

谢敬涛

谢敬涛

姚芊羽

姚芊羽

田艺

田艺



2021年7月26日